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（2023）89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-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-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1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支撑南大片区和桃浦智创城地区功能转型升级及区域开发建设，配合S5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，同意实施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-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-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南起沪嘉高速，北至普陀区界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道路全长约278米，规划红线宽度28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3720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289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549万元，预备费276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予以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

